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3-000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3-00023 号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鑫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1,147.79万元,其中2012年以前累计使用18,053.27万元,2012年度使用3,094.5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587.1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974.34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56,612.84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296,857.37	活期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608510001692	73,856,500.00	定期
小计		74,153,357.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11,435,228.0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73	6,195,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87	52,086,375.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00	5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14	53,300,000.00	定期
小计		228,771,60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57870000280	79,561.8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30004336	51,625,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30004720	53,716,500.00	定期
小计		105,421,061.89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4,157,369.3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70000687	53,0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80001048	53,644,05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60001104	62,950,000.00	定期
小计		173,751,419.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	574257539920	5,804,389.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3012341029022188867	7,970,018.15	活期
合计		595,871,849.14	

注：活期存款金额合计为 29,743,424.14 元，定期存款金额合计为 566,128,425.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56,948.78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813.3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4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4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4) = (3) -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0-1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7,760.00	449.80	7,252.51	-507.49	93.46	2013-0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注	1,830.34	3,081.98	-1,989.02	60.78	2013-08-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31.00	20,831.00		2,280.14	18,334.49	-2,496.51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注	814.38	2,813.30	-786.70	78.15	2013-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00.00	3,600.00		814.38	2,813.30	-786.70						
合计		24,431.00	24,431.00		3,094.52	21,147.79	-3,28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 1#、2#线全部调试完毕，具备运营条件。公司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吸收合并后，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湖北易世达变更为山东石大，由山东石大进行项目的运营管理，分享项目的运营收益。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公司积极推进“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的工程进度，主体建筑中有两栋已经封顶，研发设备及设施的招标工作已经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无截止 2012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